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41/2022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22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和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18名議員組成。何俊賢議員及陳家珮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主要工作

##### 食物安全及供應

##### *食物監測計劃*

4. 委員聽取政府當局就食物監測計劃的最新實施情況所作的年度報告時，曾就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的監測

工作表達關注，特別是與下述事項相關的監察工作：(a)因應近年網上銷售/購買食物日趨普遍而在網上銷售的食物；(b)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進口的冷凍食品，因為曾有冷凍食品或其包裝樣本經檢測對2019冠狀病毒呈陽性反應的個案；及(c)食物中的金屬污染物或有害物質。

5. 政府當局強調，確保食物安全是其工作的重要一環。食安中心一直密切監察網購食物的安全，因此已在食物監測計劃下抽取更多網購食物樣本進行檢測。在2021年，食安中心在食物監測計劃下為恆常監測及專題調查檢測了約66 300個食物樣本，當中超過5 200個食物樣本購自網上平台(較之前一年增加超過10%)。來自網上店鋪/平台的食物樣本的不及格率維持於極低水平，與從實體店鋪抽取的食物樣本的檢測結果相近。鑒於從網上店鋪/平台購買食物的趨勢上升，食安中心在2022年計劃加強監測網上店鋪/平台所銷售的食物。

6. 政府當局亦表示，為防範透過進口冷凍食品傳入2019冠狀病毒的風險，食安中心一直抽取冷凍食品及其包裝的樣本進行檢測，並作出了“扣檢安排”，有關食品只會在檢測結果確定為陰性後才推出市場。由2020年6月至2022年3月中，食安中心曾檢測逾3萬個從61個國家或地區進口的相關樣本(主要涉及冷藏肉類和水產)。食安中心一直並將會繼續監察內地及其他地方有關在冷凍食品驗出2019冠狀病毒的報道。政府當局保證在需要時會迅速採取跟進行動，以保障公眾健康。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當局正就《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132AF章)對食物內獸藥殘餘的規管進行檢討。當局在進行上述檢討時會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和建議、主要進口地區(包括內地、歐洲聯盟、巴西和美國)的標準，以及香港本地市民的飲食習慣。當局預期在2023年第一季度完成檢討。在監測工作方面，食安中心在2020年及2021年分別抽取了186個和293個豬肉、牛肉和相關製品的樣本，以進行萊克多巴胺(乙類促效劑的一種(“瘦肉精”))的檢測。自2017年至2022年第一季度，食安中心已就來自不同國家和地區約1 100個豬肉、牛肉和相關製品的樣本進行瘦肉精監測。全部樣本均通過檢測。

### *對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及輻射監測*

7. 在本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就日本政府在2023年春季開始將在冷卻福島核電廠反應堆過程中產生的放射性廢水排出海洋的計劃(“日本的排放計劃”)，與政府當局討論因應該

計劃可能對食物安全帶來的影響而進行的跟進工作。委員深切關注到日本的排放計劃，並詢問現時對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是否足夠嚴格，以防止受輻射污染的食品進口，以及食安中心會否因應最新發展而考慮加強對日本食品的進口管制。

8. 據政府當局表示，由食安中心、衛生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跨部門應變小組已成立，並會跟進與日本的排放計劃有關的事宜。該應變小組已就廢水一旦開始排放而可能需要加強的風險管理措施開展準備工作。食安中心亦採取多項其他措施，包括計劃加大檢測規模，以加強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檢測，特別是檢測水產的比例。視乎國際原子能機構將公布的最後報告(此報告相信會總結日本的排放計劃是否符合國際原子能機構的相關安全標準)，以及日本當局提供的相關資料和風險評估等，政府當局不排除採取進一步風險管理措施的可能性，以收緊對相關地區食品的進口管制(例如規定來自相關縣份的水產須附有輻射證明文件，證明有關水產的輻射水平沒有超出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制訂的指引限值；否則，有關水產不能輸入本港)。

9. 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日本當局清楚表示反對日本政府單方面決定將福島核電廠的廢水排出海洋。部分委員認為，由於香港一直是日本食品的主要出口市場/目的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應積極探討可行方法，例如對日本供港食品施加進口配額、禁止日本所有漁農產品進口等，以向日本政府施壓。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當局十分關注此事，並已向國家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反映社會各界的關注，因為此事屬外交事務範圍的國際問題，具高度爭議和政治敏感性。香港特區政府的立場一直及將繼續與內地當局的立場一致。事實上，香港特區政府已多次及明確告知日本當局，在國際社會未有共識前，日本當局不應單方面將福島核電廠的廢水排出海洋，以免對全球環境帶來不可逆轉的破壞。

### *內地食物供應*

10.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22年年初，多名香港跨境貨車司機在內地經檢測對2019冠狀病毒呈陽性反應。內地當局隨即為防控疫情進行消毒工作，令輸港鮮活食物和雞苗供應受阻。同時，上水屠房與荃灣屠房均因疫情導致人手短缺而暫停屠宰服務。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必須確保街市鮮活食品供應穩定及充足，以免本地食品價格急升。有意見認為在疫情期間，政府

當局應與內地當局研究可否採用點到點的閉環管理陸路運輸路線，以減低2019冠狀病毒傳播的風險，但同時確保香港有穩定的食物供應。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加強防疫控疫，由2022年3月14日起，所有跨境貨車司機通過管制站後，只准駕駛車輛到深圳的指定接駁點從內地司機提取貨物。由2022年2月28日起，運輸署會在各個陸路邊境管制站為跨境貨車司機進行快速抗原檢測(此檢測後來改為快速核酸檢測，以改善檢測的準確性)。只有取得陰性結果的司機才獲准進入內地。為便利食物進口，以鐵路運送內地貨物來港的安排已由2022年3月2日起實施，當局亦有採用水路運輸的安排。此外，食安中心已實施臨時措施，容許鮮活水產和冷藏/冰鮮家禽於指定時段經港珠澳大橋進口及接受檢查。食安中心計劃擴展可經港珠澳大橋進口的鮮活食品範圍至肉類、蛋類、蔬菜和水果。當局預計在所需設施建成後，可於2023年第三季落實新安排。

## 環境衛生

### *防治蚊蟲及鼠患的工作*

12. 政府當局的防治蟲鼠工作是事務委員會的重要議題。在聽取政府當局就相關部門現時為防治鼠患而採取的加強措施匯報最新情況時，部分委員批評各部門在目標小區推行滅鼠/滅蚊行動時缺乏協調。依委員之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積極主動向相關的局和部門(“局/部門”)提供技術支援及意見。

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政府內部，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為防治蟲害工作制訂整體方向，並協調及監督相關的局/部門推行措施，而這些局/部門則在其轄下場地(例如公營房屋、街市、後巷、公園及康樂設施等)推行針對性的防治工作。另外，食環署負責食環署轄下街市及公眾地方的鼠患和蚊蟲監察、預防和控制工作，並為相關的局/部門提供指引、意見和培訓。在地區層面，食環署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每月會與相關部門及組織舉行滅蚊專責小組會議，檢討其防治工作，而當監察地點的鼠患參考指數高於8%時，食環署亦會與相關部門及組織召開滅鼠專責小組會議。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正計劃聯同社會各界進行全港性的滅鼠行動，詳情將會在2022年年底前公布。當局亦已訂立績效指標，於2023年

年底前把鼠患主要黑點數目至少減半。在監察鼠患情況方面，食環署正聯同一所本地大學檢討現時的鼠患參考指數，研究參考更多類別的數據(例如投訴數字、捕獲及檢獲老鼠的數量等)，以制訂“綜合鼠患指數”的可行性。當局預計約於2023年第一季完成該檢討。

### *應對街道阻塞及店鋪非法阻街*

14. 委員從傳媒報道得悉，由於本港的疫情，內地有關當局由2022年2月初起，不允許跨境回收用以盛載供港蔬菜的發泡膠箱，以減低播疫風險。委員關注到街道上堆積了大量廢發泡膠箱，造成阻塞和衛生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處理大幅增加的廢發泡膠箱。據政府當局表示，發泡膠箱普遍用於盛載每日供港的蔬菜和水果，在疫情前可跨境回收重用。據業界估計，現時每日約有12萬個發泡膠箱輸入香港。由於現時未能恢復跨境回收重用發泡膠箱，而本地的回收處理能力有限，政府當局正三管齊下應對問題。第一，食環署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正加快和增加處理廢發泡膠箱的次數。第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除了在廢物轉運站和堆填區支援妥善處理發泡膠箱外，亦積極聯絡及提供支援予更多本地回收商，以提高它們的回收處理能力。第三，漁護署和環保署正積極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繫，在防疫抗疫的前提下探討可否制訂一套雙方議定的解決方案(包括就發泡膠箱消毒流程和標準作出安排)，令經消毒的發泡膠箱可恢復運返內地重用。

15. 委員察悉及歡迎食環署與香港警務處(“警方”)合作，在個別地區試行新的聯合行動模式，移除及檢取違法在街道上擺放的阻街貨物，以更有效應對在馬路上或路旁放置的阻礙物。委員強烈認為向干犯店鋪非法阻街罪行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罰款額現時定為1,500元)未能產生足夠阻嚇力，尤其對把罰款當作經營成本一部分的重犯者/慣犯者而言。委員促請政府當局修訂相關法例和提高街道阻塞/店鋪非法阻街的最高罰則(例如引入累進罰則制度，對重犯者施以更重罰則/更高罰款，或在較嚴重個案/重犯罪行的個案中命令暫停營業)，以產生更大阻嚇力和根治有關問題。

16. 政府當局表示，如阻塞個案較嚴重或較複雜，會考慮發出傳票取代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有必要的情況下，律政司和相關執法部門會考慮向法庭呈交有關資料(例如過往的定罪

紀錄、罪行的嚴重程度等)，以供根據票控制度施以較重的刑罰。應注意的是，食環署及警方自2021年9月起已推行聯合行動試驗計劃。相比於以往向造成阻塞的人士發出1,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的做法，這個新執法模式令街道阻塞/店鋪非法阻街的成本增加，因而阻嚇力更大。由於聯合行動得到各界認同，新的執法模式已由2022年10月開始在全港各區陸續採用。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政務司副司長領導的“地區事項統籌工作組”(“工作組”)自2022年8月中以來，已成功打擊全港600多個衛生及街道阻塞黑點，並加強全港約4 000個地點的日常清潔工作。政府當局的下一輪行動是全面檢視現行有關環境衛生的法定權力和罰則，以提升新執法模式的成效。當局會在2022年12月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工作組推出的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的進度，並就提高亂拋垃圾、棄置廢物、阻塞街道及店鋪非法阻街現時1,500元定額罰款水平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發展及管理公眾街市

### *在天水圍興建公眾街市的建議*

17. 在考慮政府當局在天水圍港鐵站對出天福路路段興建新公眾街市(“天水圍新街市”)的建議時，部分委員留意到，擬議項目設計獨特，並別具特點，因而預計需要較高的費用(即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14億9,900萬元)及較長的施工期(目標是約在5年後完工)。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致力在天水圍物色其他選址興建新公眾街市。政府當局給予正面回應，並表示在區內找到可興建街市的用地，均屬面積太小及/或不及現時的選址暢通易達。當局選取現時可直達港鐵天水圍站及佔地約8 000平方米(總共可提供約150個攤檔)的用地，是考慮到新街市需要暢通易達、有合適營運規模及營造地方功能。

18. 有委員就天水圍新街市的行業組合提出關注。部分委員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在擬議天水圍新街市設置活家禽攤檔，但條件是當局會安裝適當設施，預防禽流感爆發。政府當局表示，在公眾街市設置活家禽攤檔的主要考慮，是能否有效控制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擬議天水圍新街市設置活家禽攤檔，但當局察悉委員要求在本港提供更多活家禽攤檔。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積極研究其他方案，以確定能否作出適當安排。

19. 天水圍新街市的撥款建議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22年10月26日的會議上通過，並將提交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審批。

#### *把食環署一個首長級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以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及新公眾街市發展項目的建議*

20. 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真正需要在現有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於2023年1月5日到期撤銷時，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該編外職位現時職銜為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負責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現代化計劃”)及各項新公眾街市發展項目。儘管政府當局闡釋擬議轉變的理據，多名委員認為在財政狀況緊絀之時，政府應確保更審慎運用公帑。這些委員認為，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現時負責的部分職務屬短中期或項目為本性質的職務，有別於市民的期望，即現職人員應積極解決部分長期存在和棘手的問題。委員亦察悉並深切關注到，在10年現代化計劃下，政府當局只開展了全面翻新香港仔街市的工程，而該街市預期重開的時間為2023年第一季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制訂表現指標及中期或長期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早日和適時完成現代化計劃下的各項全面翻新/改善工程，以及新公眾街市發展項目。

21. 政府當局強調，在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的推動和帶領下，食環署一直全速發展新公眾街市及推展現代化計劃/其他提升公眾街市服務的措施，並取得重大進展。全面翻新後的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的首個項目)會在2023年第一季度重開。為了利便委員加深了解工作進展，政府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10月5日前往香港仔街市考察。此外，鑒於委員就有關人事編制建議所表達的關注及保留態度，政府當局其後決定修改該項建議，以致助理署長(街市特別職務)的職位將以編外職位的形式保留5年，而非轉為常額職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將於2022年11月29日審議此項人事編制建議。

#### 與漁農有關的事宜

##### *推動海魚養殖業的可持續發展*

22. 政府當局匯報在推動海魚養殖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最新工作，並重點講述在東龍洲魚類養殖區的現代化

海產養殖示範場的作業。部分委員指出，本地海魚養殖產量已由1990年代每年約3 000公噸，下跌至2018年只有850公噸。他們關注到漁護署在設立該示範場後，會否推出其他支援措施推廣海魚養殖。

23.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分階段推出多項措施，涵蓋財政、基礎設施、土地和技術支援，以提升本地產品的質素和產值，以及漁業的生產力。除了設立該示範場外，漁護署計劃於2023年第一季開展法定程序，在黃竹角海、外塔門、大鵬灣及蒲台(東南)指定四個新的魚類養殖區，佔海域面積共約600公頃。這些新的魚類養殖區會採用深海網箱或現代化海產養殖模式(例如使用設有高度抗風浪海魚養殖設施的高密度聚乙烯網箱、自動化投餵及實時監測系統)，有別於現有魚類養殖區採用的傳統魚排。由於設立深海網箱涉及高昂的初期資本成本，漁護署正研究在新的魚類養殖區設置數個配備現代化海產養殖設備的新式鋼鐵桁架或其他類型的深海網箱，以支持本地業界轉型至現代化和可持續的海產養殖操作。設立新的魚類養殖區後，預期本地海魚養殖產量至少可達每年5 000公噸。

2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開拓本地漁產品的市場，漁護署同時積極為養魚戶引入市場潛力優厚的新養殖品種，以鼓勵產品多元化。漁護署會繼續促進向業界轉移技術，以及業界在高科技應用/新養殖技術和集約化生產方面的發展。此外，漁護署會協助本地漁民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例如，在2020年6月，廣東省當局在惠州產業園區劃出一個區域供香港流動漁民發展深海養殖。香港特區政府已從漁業持續發展基金(“漁業基金”)批出約1,500萬元，支持本地漁民與指定內地企業合作，參與大灣區深海養殖業的發展。漁護署會繼續尋求在其他內地省市發展深海養殖的機會。

####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注資建議*

25. 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向漁業基金和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基金”)各注資5億元的建議(“注資建議”)，以及擴大兩個基金的適用範圍及簡化其申請程序/審批流程的建議(“優化建議”)。部分委員察悉，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的其中一個共同目標是協助漁農業把握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在兩個基金下批出的資助可否用於在



大灣區興建漁業或農業操作的基礎設施。政府當局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希望在該兩個基金下開展的項目會利便更多漁農業界人士在大灣區發展業務。

26.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成功申請農業基金資助的各方中，絕大部分是香港的學術及研究機構。有委員詢問在兩個基金下至今獲批的申請會如何惠及本地漁民與農民，有利漁農業的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自漁業基金和農業基金成立以來，已批出合共34宗申請，目的是協助漁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當局相信，注資建議和優化建議將進一步支援兩個行業在高科技應用和集約化生產方面的發展。政府當局計劃於2022年年內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並成立“專責小組”，以加強向有意申請基金資助的各方(特別是業界組織)在申請資助過程中提供支援。

### 與動物福利有關的事宜

#### *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建議*

27. 對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以(a)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b)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以及(c)加強執法權力，以防止和保障動物免受痛苦，委員普遍支持這些建議的方向。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教育動物的負責人“謹慎責任”規定，使他們知悉在擬議規管制度下應採取甚麼措施照顧動物福利需要。據政府當局表示，為向動物的負責人提供指引如何遵守擬議“謹慎責任”規定，漁護署將分階段就不同動物發出《實務守則》，提供如何妥善照顧動物福利需要的實踐指引。就寵物(例如貓及狗)發出的《實務守則》會包括為寵物提供合適飼養環境、合適飲食、合適保護、治療，以及主人在寵物走失時應採取的措施等指引。

28.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第169章內明確訂明，釋放或棄置動物而引致該動物承受不必要的痛苦(例如把海龜或海魚放生到不適合牠們棲息的淡水河)，會構成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有委員認為，執法部門或難以搜集證據證明有關動物因放生活動而承受痛苦。部分委員亦擔憂，若被放生的動物是外來入侵物種或與本地生態不協調，該動物可能會與其他原生物種爭奪天然資源，對生態造成負面影響。有委員認為應禁止放生動物活動，但為了宗教、研究或保育目的，

並事先得得到漁護署批准進行該等活動者則除外。政府當局表示，除透過立法途徑保障被放生的動物的福利外，政府當局認為教育市民放生動物活動對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亦很重要。漁護署將呼籲公眾考慮以其他善行代替放生動物(例如協助拯救本地動物和保護牠們的棲息地)，並會聯同動物福利機構加強這方面的教育工作。

29. 據政府當局表示，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當局會盡快向立法會提出修訂法案。

### 骨灰安置所政策

#### *為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在食環署保留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

30. 在2022年5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下述建議諮詢委員：建議在食環署轄下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保留兩個編外職位，由2022年6月30日起生效，為期3年，而該兩個職位包括(a)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專員(“骨灰所專員”)，以及(b)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職銜為助理署長(私營骨灰安置所)(“助理署長”)。考慮到骨灰所辦處理指明文書申請的進度，以及骨灰所辦未能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以便利《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暢順實施，部分委員對保留骨灰所專員及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

31. 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骨灰所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3年，確保骨灰所辦能繼續由首長級人員領導和管理，達致有效運作。當局有真正需要保留該兩個職位，以處理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下列範疇的事宜：(a)加快審理未處理的指明文書申請；(b)監察指明文書持有人遵守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所施加的條件的情況；(c)處理複雜的骨灰處置及上訴事宜；及(d)參與檢討《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22年4月底，發牌委員會收到147間私營骨灰安置所合共362宗指明文書申請。除了16宗申請由申請人撤回外，發牌委員會在骨灰所辦的協助下，就75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申請作出決定，包括拒絕29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申請，以及批准/原則上批准46間骨灰安置所的牌照/豁免書/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涉及360 440個已出售龕位，佔全港截至前骨灰安置所已出售龕位總數逾70%)。

32. 相關撥款建議其後於2022年7月8日和15日分別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委會批准。

#### 與美食車先導計劃有關的事宜

33. 政府當局宣布決定於2022年6月1日結束美食車先導計劃(“該計劃”)後，事務委員會於2022年5月10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以探討讓美食車營運者在該日期後繼續經營的可行性。據部分委員了解，當局只給予美食車營運者數個月的時間，為該計劃於2022年6月1日結束作相應安排。依這些委員之見，該計劃可為香港帶來各種益處。除了為市民提供更多餐飲選擇外，該計劃亦提供創業門路和就業機會，並有助增添社區環境的生氣。美食車業務的定位不應只是推廣旅遊的項目，亦應是推動本地經濟的措施。當局應認真考慮容許營運者在2022年6月1日後於合適場地繼續經營業務。

34.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計劃於2017年2月3日推出時，政府已表明該計劃會以試驗性質推行。該計劃旨在為香港的旅遊景點增添趣味和活力，為旅客及本地居民提供多元化、富創意和高質素的美食選擇，同時展現優良的衛生及食物安全水平。美食車的定位在於提升及豐富香港現有飲食文化，而非為現有食肆引入不必要的競爭。為維持公平的營商環境，美食車須在指定的地點營運，以及與附近食肆維持一定的距離。當局充分試驗近5年後，已確定美食車的營運和發展未能達致政策目標。在2021年12月23日，政府宣布決定結束該計劃，但會將該計劃延長約4個月至2022年6月1日，讓營運者有時間作出相應安排。在該計劃於2022年6月1日結束後，美食車營運者會否繼續在飲食業以其他模式經營，屬其商業決定。

#### 曾舉行的會議

35. 在2022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8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訂於2022年12月13日舉行另一次會議，以(a)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政府打擊衛生黑點計劃的進度；及(b)討論政府當局提高《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就棄置廢物、店鋪阻街等所訂定額罰款水平的建議(請參閱上文第16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2年11月24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2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陳家珮議員, MH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李世榮議員, MH  
梁文廣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陳沛良議員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楊永杰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霍啟剛議員, JP

(合共：18位議員)

秘書 蘇淑筠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2的附件。

附錄2的附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林哲玄議員	至2022年7月12日